

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校友會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聖公會基恩小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校友校董選舉(下稱“選舉”)將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稱“選舉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2. 投票時間：由上午 8:30 至下午 4:00
3. 投票地點：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務處
4. 空缺：1 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及校友會會員，並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6. 投票人資格：所有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會員校友均有一票。
7. 提名期：由 2025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正
8. 提名程序：
 - (a)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校友和議，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附件一是提名表，可於學校網頁下載或到校務處索取)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及校友會會員。
 -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正或之前交回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務處。
9. 投票方法：校友會會員校友須於投票日親身到本校校務處登記後領取選票，即時填妥選票投入票箱，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2 個學年，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備註：關於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可瀏覽聖公會基恩小學網頁。

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人(info@skhkyps.edu.hk)。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關瑋霖先生 謹啓

日期：2025年11月6日

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友會

2025-2027年度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I) 候選人資料		近 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住所)：	手 機：		
住 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參選人的簡介： 請以100字(中文與/或英文)以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以便給校友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II)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決定參選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III)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姓 名	簽 署	就讀年份	聯絡電話
提名人：		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和議人：		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參選表格須於2025年11月12日下午3時正或之前交回聖公會基恩小學校務處收。